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岛消防　公告编号:2020-099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次减持计划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岛消防")于2020年8月22日披露了《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俊艳女士拟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7,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2020年12月15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近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高俊艳女士通知,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高俊艳	集中竞价	2020-12-21	40.03	10.71	0.04%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合计				10.71	0.0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职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高俊艳	财务总监	合计持有股份	428,580	0.17%	321,435	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145	0.0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1,435	0.13%	321,435	0.1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高俊艳女士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53 ⓩ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0-74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科利农农化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辉丰")签订了《股权购买协议》。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江苏辉丰应当将其与《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的标的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转让给其为重组之目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科利农农化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公司拟在科利农资产重组完成后收购其51%的股权("科利农交易")。

上述交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56号)和《关于收购江苏科利农农化有限公司51%股权及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9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江苏辉丰与河北佰丰达商贸有限公司(下称"佰丰达公司",江苏辉丰与佰丰达公司分别持有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51%、49%股权)关于位于江苏辉丰厂区的"年产5000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草铵膦资产")权属争议事宜。该草铵膦资产属于科利农交易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尽管公司与江苏辉丰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资产重组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尚未就科利农交易与江苏辉丰进行交割。

2020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佰丰达公司起诉江苏辉丰及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停止股权交易,并赔偿其就该争议产生的费用人民币500万元,本案件尚未开庭。如上所述,目前江苏辉丰正在开展为完成科利农交易交割所需的资产重组工作,公司尚未就科利农交易与江苏辉丰进行交割,尚不是草铵膦资产的直接或间接所有权人或占有人,佰丰达公司起诉公司要求承担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确保采取所需之措施以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与科利农交易进展相关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0-12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证券简称:*ST华映,证券代码:00053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21日、2020年12月2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期披露的信息、近期公共传媒的报道、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等进行核查;并通过邮件等方式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因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0-6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1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实到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王进董事长、饶苏波董事、文联合董事、陈泽董事、李方吉董事、郑云鹏董事、阎明董事、李葆冰董事、梁培露董事、沙奇林独立董事、王曦独立董事、马晓茜独立董事、尹中余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毛庆汉董事委托马晓茜独立董事,沈洪涛独立董事委托沙奇林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进先生,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部长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强化煤炭供应储存能力,加快实现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向煤炭供应链综合服务企业转型的战略发展目标,董事会同意我公司和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同步向燃料公司增资3.6亿元,用于燃料公司认购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对应20%股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认购资金由燃料公司自筹解决。其中,我公司按照50%股权比例增资1.8亿元。

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0-7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8名关联方董事王进、饶苏波、文联合、陈泽、李方吉、郑云鹏、阎明、李葆冰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0-7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0年12月21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进一步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强化煤炭供应储存能力,加快实现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向煤炭供应链综合服务企业转型的战略发展目标,董事会同意我公司和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按照股权比例同步向燃料公司增资3.6亿元,用于燃料公司认购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能公司")对应20%股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认购资金由燃料公司自筹解决。其中,我公司按照50%股权比例增资1.8亿元。

2、燃料公司于1987年9月17日成立,为本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按50%:50%的股权比例设立的合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6.3亿元,主要经营煤炭销售、货物进出口等。公司下属火电厂燃煤采购、供应主要由燃料公司负责,其与国内外大型煤企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充分发挥规模优势、保障安全供应、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3、本公司是广东能源集团控股67.39%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4、在本次董事会上,公司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关联方董事王进、饶苏波、文联合、陈泽、李方吉、郑云鹏、阎明、李葆冰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5、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广东能源集团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0486022G),广东能源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亿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8号、10号;法定代表人:李灼贤;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

广东能源集团产权结构图如下:

2、广东能源集团2019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562,495.48万元,总负债为7,375,348.95万元,净资产为7,187,146.5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69,129.24万元,净利润385,379.25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广东能源集团总资产为15,182,980.26万元,总负债为7,814,527.73万元,净资产为7,368,452.53万元,营业收入3,556,540.40万元,净利润428,925.26万元(未经审计)。

3、广东能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一)、(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广东能源集团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能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1、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燃料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6035 2),燃料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人代表人:范云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22楼。

经营范围为:销售:煤炭、焦炭、燃料油、润滑油、沥青、石腊;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代办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项目投资,交通运输、水利、基础设施、高新技术、服务业、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电力技术服务,电力投资、策划及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燃料公司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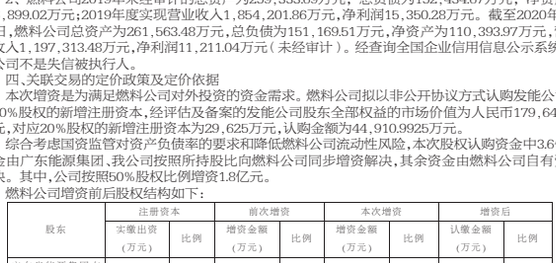

2、燃料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59,333.69万元,总负债为152,434.67万元,净资产为106,899.0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54,201.86万元,净利润15,350.28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燃料公司总资产为261,563.48万元,总负债为151,169.51万元,净资产为110,393.97万元,营业总收入1,197,313.48万元,净利润11,211.04万元(未经审计)。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燃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是为满足燃料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燃料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认购发能公司对应20%股权的新增注册资本,经评估及备案的发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79,643.97万元,对应20%股权的新增注册资本为29,625万元,认购金额为44,910.9925万元。

综合考虑国资监管对资产负债率的要求和降低燃料公司流动性风险,本次股权认购资金中3.6亿元资金由广东能源集团、我公司按照所持股比向燃料公司同步增资解决,其余资金由燃料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其中,公司按照50%股权比例增资1.8亿元。

燃料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前次增资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实缴出资(万元)	比例	增资金额(万元)	比例	增资金额(万元)	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1,500	50%	10,000	50%	18,000	50%	59,500	5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500	50%	10,000	50%	18,000	50%	59,500	50%
合计	63,000	100%	20,000	100%	36,000	100%	119,000	100%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燃料公司增资1.8亿元用于满足燃料公司认购发能公司对应20%股权新增注册资本的资金需求。增资前后,燃料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仍持有其50%股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和广东能源集团以自有资金按股权比例向合营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签订对外投资合同,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组成等未发生变化。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1、有利于实现燃料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本次增资,是燃料公司股东方为其认购发能公司对应20%股权的新增注册资本提供部分资金,支持其利用资源优势通过投资并购拓展业务、做强做大。发能公司作为综合投资平台,主要资产包括持有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港")72.188%股权、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栏港")25%股权等,与燃料公司的燃煤采购业务同属于贸易物流板块,具有高度相关性。高栏港码头和阳江港码头项目已经达到预定产能,经营效益持续向好。此外燃料公司与高栏港的大股东中国神华能源公司有着长期友好的煤炭贸易合作,燃料公司参与发能公司增资扩股,有利于促进发能公司重点投资项目良性发展,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同时还有利于实现燃料公司向煤炭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转型的战略发展目标。

2、有利于强化燃料公司煤炭供应储存能力

燃料公司负责本公司下属火电厂燃煤采购、供应业务,其与国内外大型煤企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充分发挥规模优势、保障安全供应、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燃料公司参与发能公司增资扩股,将穿透持有阳江港和高栏港股权,可充分发挥港口储煤功能,根据煤炭市场的波动预测,适时采取"逢低吸纳、逢高消化"的策略,实现公司的利益最大化。一方面能依托自有港口,打造煤炭南方存储基地,另一方面能提升两大港口的货运中转量,增厚投资收益,实现各方多赢局面。

3、有利于形成产业协同,提升发展潜力

发能公司业务发展及投资企业的做大做强,需要强大的贸易物流体系支撑,燃料公司作为广东能源集团燃料、航运的调度中心及燃料物流管理的核心企业,拥有相关的战略资源。其作为发能公司的战略投资者,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供应链协同效应,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同时燃料公司可依托阳江港5#-7#泊位升级扩建和高栏港一期扩能工程,进一步提升煤炭储运能力,促进燃料公司实现规模化扩张及提升发能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4、共享发能公司改革发展成果

发能公司是广东省国资委今年初部署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企业之一,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将有效推动发能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提升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发能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的资金将用于阳江港5#-7#泊位新建(改造)、高栏港一期扩能工程建设。上述两个港口通过前期7-8年的市场培育,已经建立了一批实力雄厚、需求稳定的客户群体,港口的吞吐量均已达产,迎来了丰收期,预计新建项目达产后,整体盈利能力将获得大幅提升。燃料公司参与发能公司增资扩股,可分享发能公司改革发展成果,符合燃料公司长远利益。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8,000万元人民币。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事项外,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含本次关联交易)累计为108,784.56万元人民币。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燃料公司增资1.8亿元用于满足燃料公司认购发能公司对应20%股权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资金需求,符合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政策导向,有利于形成产业协同,提升发展潜力,实现燃料公司向煤炭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转型的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服务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燃料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公司作为燃料公司股东,积极支持燃料公司利用资源优势通过投资并购拓展业务、做强做大,符合燃料公司的根本利益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资前后,燃料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仍持有其50%股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书;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0-7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职工监事李建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亦不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胡锦培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公告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监事会对李建文先生在担任职工监事期间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胡锦培先生简历

胡锦培先生,男,1963年4月出生,函授大专毕业,工程师,现任沙角A电厂纪检部部长。曾任沙角A发电总厂厂维修部热工专业第一工程师、沙角A电厂维修部物资分部主任、沙角A电厂经营部物资采购分部主任、沙角A电厂多种经营公司副总经理、沙角A电厂东莞市虎门金帆实业总公司总经理、沙角A电厂后勤服务部部长等职务。

胡锦培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胡锦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0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四川银保监局《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收到四川银保监局《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的基本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简称"四川银保监局")《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川银保监强字[2020]5号),主要内容如下:

"2019年以来,我局要求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切实承担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并下发金融监管意见书、开展监管约谈,指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存在信托项目资金被股东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挪用的情形,要求限期整改。但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和你单位拒不整改,不配合我局开展风险处置,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相关行为已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实施监管强制措施依据:《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年第4号)第六十六条第(十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实施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决定:限制你单位参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本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二、该事项预计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公司参股四川信托以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信托《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四川信托股东权利和责任,积极配合四川信托化解风险。

公司现持有四川信托22.1605%的股权,是四川信托第三大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目前按照权益法对四川信托进行会计核算。上述事项可能改变公司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具体对公司2020年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相关进展和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73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及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17%;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依法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该事项已经2020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公司股票在短期内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价格、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上市已超过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等比值均较小,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7%。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25%以上。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符合《回购细则》相关规定的条件

截至2020年12月18日收盘时,公司股票在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从2020年11月30日开始至2020年12月18日)收盘价跌幅累计已超过30%。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2020年11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8.79元/股,2020年12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79元/股,经计算(18.79-12.79)/18.79*100%=31.93%,公司股票在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累计达31.93%。

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后期依法减持的相关安排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17%;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

(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货币资金为12,016.87万元,应收账款11,891.75万元,本次回购使用资金仅为4,000万元(含)至6,000万元(含),预计实施回购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短期偿债能力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加大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17%。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股数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0,847,775	24.42%		30,847,775	24.42%
二、无限售流通股	95,472,225	75.58%		95,472,225	75.58%
其中:公司回购	678,800	0.54%	+4,000,000	4,678,800	3.70%
三、总股本	126,320,000	100%		126,320,000	1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2,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11%。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股数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0,847,775	24.42%		30,847,775	24.42%
二、无限售流通股	95,472,225	75.58%		95,472,225	75.58%
其中:公司回购	678,800	0.54%	+2,666,666	3,345,466	2.65%
三、总股本	126,320,000	100%		126,32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4,348.70万元,归母净资产为人民币42,650.12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3,322.73万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9.32%、约占公司归母净资产的14.07%、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18.01%。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了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号,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和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此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7%。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在25%以上,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